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9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433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007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107年9月5日府教特(一)字第1070976310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9月5日府教特(一)字第1070976310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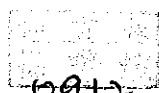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

電郵周知會員

網站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育廷

電話：06-6358472

傳真：06-6359528

電子信箱：tin01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070976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該案業經本府以107年8月21日府教特(一)字第1070477072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附「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案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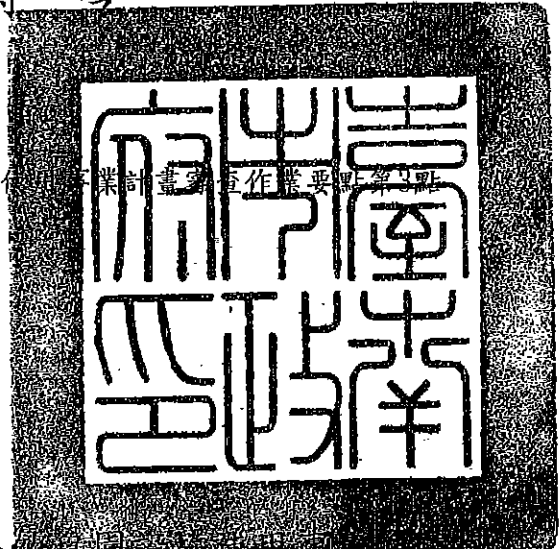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070477072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



修正「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因應經濟部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區，實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受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幼兒園設施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建築及用水計畫之審查事項。(修正第三點附表)

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文件辦理初審，再會同有關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幼兒園設施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表）實地會勘，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於審核通過並核定事業計畫後函覆申請單位，向本府申請辦理變更編定。</p>	<p>三、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文件辦理初審，再會同有關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幼兒園設施事業計畫審查表（格式如附件）實地會勘，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於審核通過並核定事業計畫後函覆申請單位，向本府申請辦理變更編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作業審查表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作業審查表					附表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負責人					
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	公頃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	公頃				
土地原編定使用種類					土地原編定使用種類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	未修正。
教育局	(一)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幼兒園事業範圍。	☐ 是 ☐ 否			教育局	(一)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幼兒園事業範圍。	☐ 是 ☐ 否			未修正。
	(二)申請面積及配置是否適當。	☐ 是 ☐ 否				(二)申請面積及配置是否適當。	☐ 是 ☐ 否			
	(三)興辦事業計畫是否詳實具體可行。	☐ 是 ☐ 否				(三)興辦事業計畫是否詳實具體可行。	☐ 是 ☐ 否			
	(四)經費來源是否足以維持與發展業務需要。	☐ 是 ☐ 否				(四)經費來源是否足以維持與發展業務需要。	☐ 是 ☐ 否			
	(五)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查詢結果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五)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查詢結果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六)設施基地邊緣與加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殯葬設施之距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是 ☐ 否				(六)設施基地邊緣與加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殯葬設施之距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是 ☐ 否			

	(七)幼兒園設施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	☐ 是 ☐ 否				(七)幼兒園設施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	☐ 是 ☐ 否				
	(八)其他					(八)其他					
地政局	(一)變更編定申請書是否完整、正確。	☐ 是 ☐ 否				(一)變更編定申請書是否完整、正確。	☐ 是 ☐ 否				未修正。
	(二)變更編地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是 ☐ 否				(二)變更編地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是 ☐ 否				
	(三)是否檢附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 是 ☐ 否				(三)是否檢附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 是 ☐ 否				
	(四)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 是 ☐ 否				(四)是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 是 ☐ 否				
	(五)是否檢附配置圖及位置圖，均著色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是 ☐ 否				(五)是否檢附配置圖及位置圖，均著色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是 ☐ 否				
	(六)其他。					(六)其他。					
工務局	(一)申請用地是否鄰接道路。	☐ 是 ☐ 否									一、新增(一)審查事項。
	(二)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 是 ☐ 否				(一)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 是 ☐ 否				二、配合修正項次。
	(三)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包含建築物配製面積、法定空地面積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令)。	☐ 是 ☐ 否				(二)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包含建築物配製面積、法定空地面積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令)。	☐ 是 ☐ 否				
	(四)如屬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	☐ 是 ☐ 否				(三)如屬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	☐ 是 ☐ 否				

	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為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 (五)其他。					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為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 (四)其他。				
水利局	(一)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 是 ☐ 否								一、新增(一)審查事項。
	(二)是否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是 ☐ 否								二、配合修正項次。
	(三)是否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	☐ 是 ☐ 否								
	(四)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內容是否可行。	☐ 是 ☐ 否								
	(五)是否曾違反水土保持法並經限制開發在案。	☐ 是 ☐ 否								
	(六)是否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禁止開發行為。	☐ 是 ☐ 否								
	(七)其用水計畫書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可(每日用水量達三百立方公尺)或是否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每日用水量未達三百立方公尺)。	☐ 是 ☐ 否								三、因應經濟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區，爰進行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水利局				水利局	(一)是否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是 ☐ 否				
					(二)是否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	☐ 是 ☐ 否				
					(三)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內容是否可行。	☐ 是 ☐ 否				
					(四)是否曾違反水土保持法並經限制開發在案。	☐ 是 ☐ 否				
					(五)是否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禁止開發行為。	☐ 是 ☐ 否				
					(六)如屬地層嚴重下陷地區，其用水計畫書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可(每日用水量達300立方公尺)或是否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每日用水	☐ 是 ☐ 否				

						量未達300立方公尺)。				
	(八)其開發面積是否為二公頃以下，得免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是 ☐ 否								四、新增(八)審查事項。
	(九)其他。					(七)其他。				五、配合修正項次。
農業局	(一)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 是 ☐ 否				(一)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 是 ☐ 否			修正引用法規標點符號。
	(二)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 是 ☐ 否				(二)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 是 ☐ 否			
	(三)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 是 ☐ 否				(三)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 是 ☐ 否			
	(四)其他。					(四)其他。				未修正。
環境保護局	(一)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一)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未修正。
	(二)是否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是 ☐ 否				(二)是否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是 ☐ 否			
	(三)是否為本府公告或命其改善之場址、管制區或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 是 ☐ 否				(三)是否為本府公告或命其改善之場址、管制區或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 是 ☐ 否			
	(四)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四)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五)其他。					(五)其他。				

嘉南 農田 水利 會	(一)是否影響 鄰近農地灌溉 排水設施。		☐ 是 ☐ 否			嘉南 農田 水利 會	(一)是否影響 鄰近農地灌溉 排水設施。		☐ 是 ☐ 否			未修正。
	(二)其他。						(二)其他。					
綜合意見						綜合意見						未修正。
審查 單位 章	審查 單位	承辦 人	科長	副局 長	局長	審查 單位 章	審查 單位	承辦 人	科長	副局 長	局長	未修正。
	教育局						教育局					
	地政局						地政局					
	工務局						工務局					
	水利局						水利局					
	農業局						農業局					
	環保局						環保局					
	嘉南 農田 水利 會						嘉南 農田 水利 會					

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文件辦理初審，再會同有關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幼兒園設施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表）實地會勘，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於審核通過並核定事業計畫後函覆申請單位，向本府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附表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作業審查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土地標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	公頃
土地原編定使用種類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
教 育 局	(一)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幼兒園事業範圍。	☐ 是 ☐ 否		
	(二)申請面積及配置是否適當。	☐ 是 ☐ 否		
	(三)興辦事業計畫是否詳實具體可行。	☐ 是 ☐ 否		
	(四)經費來源是否足以維持與發展業務需要。	☐ 是 ☐ 否		
	(五)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查詢結果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六)設施基地邊緣與加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殯葬設施之距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是 ☐ 否		
	(七)幼兒園設施之樓層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	☐ 是 ☐ 否		
	(八)其他。			
地 政 局	(一)變更編定申請書是否完整、正確。	☐ 是 ☐ 否		
	(二)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是 ☐ 否		
	(三)是否檢附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 是 ☐ 否		
	(四)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 是 ☐ 否		
	(五)是否檢附配置圖及位置圖，均著色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是 ☐ 否		
	(六)其他。			

工 務 局	(一)申請用地是否鄰接道路。	☐ 是 ☐ 否		
	(二)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 是 ☐ 否		
	(三)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包含建築物配置面積、法定空地面積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令)。	☐ 是 ☐ 否		
	(四)如屬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為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	☐ 是 ☐ 否		
	(五)其他。			
水 利 局	(一)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 是 ☐ 否		
	(二)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是 ☐ 否		
	(三)是否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	☐ 是 ☐ 否		
	(四)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內容是否可行。	☐ 是 ☐ 否		
	(五)是否曾違反水土保持法並經限制開發在案。	☐ 是 ☐ 否		
	(六)是否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禁止開發行為。	☐ 是 ☐ 否		
	(七)其用水計畫書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可(每日用水量達三百立方公尺)或是否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每日用水量未達三百立方公尺)。	☐ 是 ☐ 否		
	(八)其開發面積是否為二公頃以下，得免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是 ☐ 否		
	(九)其他。			
農 業 局	(一)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 是 ☐ 否		
	(二)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 是 ☐ 否		
	(三)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 是 ☐ 否		
	(四)其他。			

環境 保 護 局	(一)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二)是否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是 ☐ 否		
	(三)是否為本府公告或命其改善之場址、管制區或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 是 ☐ 否		
	(四)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五)其他。			
嘉南農田 水利會	(一)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是 ☐ 否		
	(二)其他。			

綜 合 意 見					
審 查 單 位 章 會	審查單位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局 長	局 長
	教 育 局				
	地 政 局				
	工 務 局				
	水 利 局				
	農 業 局				
	環 保 局				
	嘉南農田 水 利 會				